

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

关于停止收取“辽宁好粮油”产品标识办理相 关工本费用的通知

各“好粮油”产品生产企业：

根据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关于停止收取办理使用“辽宁好粮油”标识相关费用的通知》，经我会秘书处研究决定：停止收取“辽宁好粮油”产品标识办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工本费用。
特此通知。



抄报：辽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